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4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提案 4、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3.01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2	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3	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4	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5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6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7	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2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3	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上述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中，提案3、提案4、提案5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非职工监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后）。

2.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5月14日9：00-16：30，5月15日9：00-14：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5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393042、398612; 邮箱: 000999@999.com.cn;
传真: 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 518110。

6. 会议费用: 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3.01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2	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3	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4	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5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6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7	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2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3	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